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邱文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D65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2409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3AFCS3）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之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規劃及課程計畫撰寫與上傳，請各校宣導及並鼓勵進行課程融入，以達推動成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4009B號函及本局111年11月25日新北教國字第1112236534號函、新北教特字第1111374941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中第參項實施策略，其中第3點有關各級學校部分之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請各校落實推展：

(一)分析學生特質、學校資源、在地環境並結合學校願景與發展特色，凝聚全校共識，建構生命教育之校園文化，並將生命教育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二)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



動計畫」。

(三)各級學校應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四)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並落實生命教育課程之專長授課。

三、前揭有關生命教育「課程規劃」相關補充說明，請學校參考上揭函文附件，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就五大核心素養融入各正式課程及教學等領域，以領域、年段、全校性(學校本位課程)方式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亦可於每學期將課程計畫提經貴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上傳新北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ntpc.edu.tw>)，注意事項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表: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可納入生命教育議題，呈現111學年度全校該年段規劃領域、實施週次及實施時數。

(二)課程計畫撰寫:可選擇生命教育相關五大核心素養內涵呈現「生命教育」指標，標號與文字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

(三)教學時數及內容:以鼓勵及配合學校活動方式融入各領域/科目生命教育議題，並善用彈性學習課程(或時間)與校本課程之規劃。可運用創新多元教學方法，研發生命教育之教學資源與成效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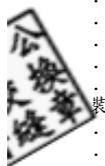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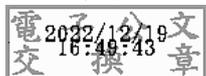
(四)教材選用:教師得參考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源網或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說明手冊，或自編教材，依據學生學習經驗、教材性質及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

課程內容，送貴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四、檢附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及教育部生命教育
推動方案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訂

線

